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8〕9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安康市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市交通局制订的《安康市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安康市货物装载源头专项治理方案》、《安康市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是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提高农村公路使用效益，促进农村交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农村公路得到长足发展，油路（水泥路）通乡率达70%，水泥路通村率达60%。农村公路交通条件的极大改善，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农村公路

通畅水平的提高、运输车辆的增多，超限超载已成为农村公路管理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坚持建管并举原则，以治理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为重点，以货物装载源头专项治理为突破口，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便捷、通畅、安全的交通保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安康市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农村公路治超工作，促进农村公路交通事业快速发展，根据省交通厅《关于农村公路治超工作指导意见》（陕交发〔2008〕10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践行交通“三个服务”理念，按照“全面控制干线公路，稳定保护农村公路”的原则，以货物装载源头治理、盲区路段治理、在干线与农村公路交叉节点设置限宽限高设施为重点，依法严管，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强化科技手段，提高队伍素质，推进农村公路治超工作深入开展。

二、工作目标

确保2008年我市农村公路超限超载率控制在4%以内，逐步建立治超工作长效机制，形成治超工作的稳定态势。

三、工作任务

（一）突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各县区要把货物装载源头治理作为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精心组织，集中整治，形成以源头治理为主、路面治超促进源头治超的工作格局。针对辖区货物源头分布和类别，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货物源头装载超载严重的企业进行专项集中整治，彻底取缔非法装载源头企业；对辖区内二类以上货物源头企业派驻运政人员实行24小时全天监管；对三类以下企业每月不少于五次检查。各县区运管部门

要与源头装载企业及运输业户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不留死角，并实行非法运输户和源头非法装载企业黑名单制度。

（二）扎实有效地开展盲区治理。各县区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本辖区内的盲区路段，合理布局治超点，做到不留死角。要采取巡查发现、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收集信息，准确掌握治超情况，分析盲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布控措施。各县区要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根据超限超载车辆运输的特点，定期或随机组织执法人员对盲区路段超限超载车辆开展集中整治。各县区要在10月底以前开展一次盲区集中整治活动，并将整治方案报市治超办。

（三）加快公路节点超限设施建设。各县区要对辖区内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交叉节点进行全面摸底，弄清情况，制定限高限宽设施设置方案。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实行领导包抓，责任到人，力争在年底前全面完成限高限宽设施建设任务，使超限超载车辆无法上路行驶。

（四）建立群防群治的治超工作机制。各县区要根据辖区内公路路网建设、货物装载源头分布、超限车辆行驶等特点，利用沿线道班等，科学设置监督举报点，公布举报电话，充分发挥公路沿线道工、乡镇单位、社会群众对超限车辆的监督作用，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治超网络，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同时，在交通流量大、社会影响面广的重点路段设置一批治超卸货点。各县区也要根据各自实际设置监督举报点和卸货点。

四、 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公共利益的高度出发，按照“力度不减、机构不散、责任不变、措施不松”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县区要与相关单位签订治超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夯实工作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交通、公安、工商、质监、法制、安监、纠风、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协作，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共同推动农村公路治超工作深入开展。

(二)围绕长效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各县区要以省治超办提出的“十项制度”为基础，尽快完善治超工作长效机制。对路面治超查处的源头装载问题，要及时将信息报送运管部门，实行治超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市治超办定期对超限车辆责任倒查及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实行黑名单曝光和登记报送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超限超载车辆，要在当地媒体曝光，交由车辆所在地运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严格监督考核，加强队伍建设。要采取定期检查、明察暗访、下发督查单等形式，对农村公路治超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建立督办档案，督办结果纳入年终考核。治超工作考核结果与当地公路养建项目投资挂钩，实行奖优罚劣。严把治超人员准入关，选调一批懂业务、会管理、素质高、年富力强的路政人员充实到治超队伍当中；加大对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职业道德、仪容风纪培训，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严格执行交通部治超“十条禁令”和“五不准”的要求，不断规范治超人员的执法行为，加大

对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加强宣传教育，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群众知晓专项治理、源头监管、集中整治等工作内容；重点做好司乘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营造理解、支持、参与治超工作的社会氛围。同时，要注重治超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备工作，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报送渠道。各县区治超办要落实专人，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市治超办。

安康市货物装载源头专项治理方案

实施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是减少短途超限超载、巩固农村公路治超成果的一项治本之策。为确保我市公路治超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经市治超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装载源头专项治理活动。

一、工作目标

10月中旬以前，开展清理整顿公路沿线非法货物站（场）活动，完成公路沿线非法小煤场、砂石场等货物场站的清理整顿工作，组织运政人员进驻二类源头企业实施源头装载监管。逐步完善货物源头监控网络，货运车辆源头装载得到有效监控，全市货运车辆源头装载超限超载率稳定控制在2%以内。

二、组织领导

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货物装载源头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交通局）负责源头治超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公安、工商、质监、经贸、国土等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治超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共同推进我市货物装载源头治理工作规范、有序、有效开展。

三、责任分工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牵头、各级配合、联合执法”的原则，各部门工作分工如下：

交通、运管部门进驻装载货物源头实施监管。

经贸部门负责监管煤炭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工矿企业（包括

煤炭集装站、转运站等）源头装载。

国土部门负责监管生产石料等建筑材料的工厂（场）企业源头装载。

工商部门负责监管有中转货物功能的场站，取缔公路沿线非法储货场点。

四、工作措施

各县区要对本辖区内所有货物装载源头分布情况调查摸底，摸清情况，科学分类，根据不同的源头类型制订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工作机制，统筹调配执法力量，采取行政、经济的手段，加大装载源头治理。

（一）对于公路沿线的小煤场、砂石场及各种货物装载场所，凡未经审批的，督促工商、经贸、国土等部门予以关闭、取缔。交通部门要把平交道口的开设管理作为治理手段，凡是查明经常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要强制封闭平交道口恢复公路原状。

（二）对有合法手续的厂矿企业等固定性货物装载源头，采取以下治理方式：一是落实监管责任。对二类企业由运管部门派驻监管，对三类企业实行定期巡查，加强对出厂车辆装载情况的监管。二是实行货物装载登记制度。货物源头企业负责填写由交通部门统一印制的运输车辆货物装载情况登记表，驻厂监管人员在正副本上加盖骑缝章（三类企业自行加盖印章），正本随车接受沿线站点检查，副本由派驻人员存档备查（三类企业自行存档）。三是县区治超办与企业签订合法装载承诺书，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约束其装载行为。四是依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装载的源头企

业实行严管重罚，采取经济手段规范其装载行为。五是对于屡禁不止，恶意超限超载的源头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严肃处理甚至吊销其经营资格，采用行政强制手段促其合法装载。

（三）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临时货物源头，凡是利用公路运输建筑材料的，由市、县区交通局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协议书，通过加强平交道口管理督促其合法装载。同时，加大对施工车辆的检测力度，对放任施工车辆超限运输，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建设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协议追究违约责任。

（四）对于农村路网内的装载源头治理重点，县、区政府要协调各职能部门，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监管作用，督促源头企业合法装载，并在厂矿与农村公路接口处设置限行措施，禁止超限车辆出厂上路。对于因监管不力，因超限超载车辆损害农村公路的乡镇，将核减其通村通乡公路的投入资金和工程性补助资金。

（五）县区交通局负责组织运政人员进驻辖区内的二类装载源头，做好车辆装载情况监管和治理政策宣传，确保出厂车辆不超限。市运管处根据公路路政部门抄报的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对货运经营企业和运输车辆实行违章行业登记，同一车辆超限运输达到3次，吊销该车营运证；同一运输企业的营运货车超限超载行为达到10车次的，对该企业不予年审，并吊销其营业资格证。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县区治超机构要根据自身职责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人员，夯实责任，要衔接好源头治超的各个环节，建立

严格源头治超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区治超领导小组要与各治超责任部门、货物源头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工作任务和责任。

（二）加大宣传。各县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形成强大的源头治超舆论氛围，为深入开展源头治超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单位要在公路沿线公布治超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对超限装载现象进行举报。

（三）严格考核。专项活动结束后，市治超办将对各县区和市治超有关部门的源头治超工作进行阶段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进行整改。

安康市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推动我市农村公路治超工作深入开展，根据《陕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农村公路治超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考核。

第三条 各县（区）政府为农村公路治超工作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治超工作问责制。将农村公路治超工作列入全市交通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由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责任书。市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检查、考核。

第四条 考核办法。考核分定期、不定期和专项考核。定期考核为年终总评考核；不定期考核主要为日常检查考核；专项考核为专项活动的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考核按分项内容实行百分制，由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评分标准，并组织评比奖励。对县（区）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领导情况、责任落实情况三部分内容。

工作目标主要考核辖区内车辆平均超限超载率、吨位超限超载率、专项整治工作和环境保护；组织领导主要考核组织机构、

人员配置、制度建设、工作部署；责任落实主要考核执法管理、宣传监督、经费落实。

超限超载率为区域内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车辆总数，扣除已办理审批手续和超限超载1吨以内（含1吨）的数量后，与通行该区域的所有货运车辆总数（当年年底以前，各治超检测站应对所有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比值。

吨位超限超载率为超限超载总吨位（已办理审批手续和超限超载1吨以内车辆不参与计算）与超限超载车辆认定标准总吨位的比值。

专项整治工作为非法改装车辆拆解、非法货物转运站和分合载清理整顿、货物源头超限装载治理以及假冒军警车辆治理等专项活动。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各县（区）年度和阶段性治超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交通建设项目投资挂钩。对工作成绩突出、完成任务较好的，交通部门要在其公路建设投资、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交通部门要核减其公路建设投资和项目安排。

第七条 根据对各县（区）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综合考核的全年总评结果，市治超领导小组评出前三名全市通报表彰，给予嘉奖。对治超工作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后两名的县（区）要全市通报批评，并责令向市治超领导小组写出书面报告。

第八条 各县（区）对本级相关部门的农村公路治超综合考

核，由各县（区）政府自行制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安康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制定综合考核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管理 治超△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50份